

天津大学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严格执行“凭证购买制度”

严格执行凭证购买制度，实验室计划购买危险化学品时需填写申购单，经学院、保卫处、资产处审批合格后方可凭证购买。

二、建立储存环节的“五双管理制度”

“双人领、双人用、双人管、双把锁、双本帐”五双制度，非实验室内人员，不得接触剧毒化学品。

三、建立“保卫检查制度”

落实学院及实验室监管自查人员，并对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，有检查记录。对治安隐患及时发现并整改到位。

四、建立情况“报告制度”

剧毒化学品单位在储存、使用、销毁处置活动中，有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人员必须立即报告学院：

- 1、剧毒化学品被抢、被盗、丢失、流散、泄露、误售、误用，或者账、物不符的。
- 2、公安机关已确认的治安防范的条件，发生变化的。
- 3、发生化剧毒学品事故的。
- 4、关、停、并、转实验室在处置剧毒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前。
- 5、发生其它可能导致剧毒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后果的情况。